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10:30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的名称为准)。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公司认缴3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出资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金额7,840万元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金额15,680万元于2013年9月15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金额15,68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委托理财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发生的)委托理财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含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已经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范围内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金额7,840万元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金额15,680万元于2013年9月15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金额15,68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合计出资39,200万元,占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

●特别风险提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水平,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参与滨州及北海新区开发建设,抢抓“黄蓝”两区开发的重大机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及管理上的优势,完善化工新材料、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一体化的绿色化产业链,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公司拟与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参与天然气市场运营,进军新能源领域;参股区域性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渠道;储备土地资源,建设液体化工码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16,000万元(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7,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由各股东于公司成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32,000万元(公司第二期出资金额为15,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由各股东于2013年9月15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32,000万元(公司第三期出资金额为15,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由各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

(二)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投资协议主体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主体具备合作的履约能力。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注册地:滨州市黄河五路355号
主要办公地点:滨州市黄河五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主营业务:黄河三角洲项目开发、建设;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单位和企业、单位投资
股东: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3,507万元,净资产为223,80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145.9万元。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名称: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4日
注册地:日照市北京路西侧国际现代城001幢13单元120号
法定代表人:赵书雁
注册资本:63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的咨询服务;弱电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台发射及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冯建、赵书雁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1.8万元,净资产为817.4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86.4万元、净利润129.7万元。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出资情况: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8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公司认缴3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由各股东于公司成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由各股东于2013年9月15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由各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

(四)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五)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二名,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二名,山东万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一名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期限:各股东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由各股东于公司成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由各股东于2013年9月15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由各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

违约责任:各方应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合资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任意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合资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合资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将来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投资行为完成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将来合资公司再投资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控股、重组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水平,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合资合同
(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发生的)委托理财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含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已经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范围内进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将部分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1、委托方式
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发生的)委托理财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含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已经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3、委托理财协议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公司拟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除公司可能在该银行开户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将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零。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规则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本活动优惠,不同时享有华夏银行同期实行的其他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网址:www.hx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3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QDII-LOF-FOF):场内:易黄金	2013年8月1日
基金代码	611616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013年8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3年8月2日	2013年8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8月2日	2013年8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8月2日	2013年8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6,417,830.13	427,209,124.9	32.58%
营业利润	19,683,050.05	30,469,284.58	-35.40%
利润总额	25,046,932.44	32,820,950.94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6,530.64	29,915,516.83	-2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98	0.3116	-2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58%	-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0,839,489.25	1,967,932,309.53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0,928,402.41	1,158,071,871.77	0.24%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93	12.0632	0.2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开发新市场,新产品开始投产供货,特别是泵用汽车零部件销量增幅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各个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各项固定费用增加,特别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幅较大,导致利润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3临-04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临-04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年8月1日(周四)上午10:00—11: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7月2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无特别强调事项
四、会议登记方法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2013-020
公告编号:2013-0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4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
●除息日:2013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9日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8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股本总数21,299,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7,594,800元。

4.扣税情况
①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4元。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董事张富先生和董事汤发先生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长雷毅先生因被上级部门立案调查缺席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张峻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张峻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同意张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扬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文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2013年11月)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潘文皓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佳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佳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出了建议。

三、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潘文皓先生简历

潘文皓,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金融经济师,华中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云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曾任湖南银监局资金管理部综合分析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华联锌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文皓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潘文皓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四、业绩下滑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股权投资资产信息披露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3年7月31日(假期3:15:00-17:30)举行的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当天内将围绕2012年年度业绩、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互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mj.p5w.net/mz/2013henan01/index.htm>),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孙定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唐洪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3临-04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日上午9:00—10:0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504室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68605
联 系 人:吉喜
公司传真:0351—4265168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
邮政编码:030001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佳炜先生简历

杨佳炜,男,白族,1987年8月出生,云南省大理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研铂股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5月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杨佳炜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